

三星财险保证保险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障条款
(三星财险)(备-保证保险)【2021】(附) 088 号
(注册号: C0000453142202111260032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保证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因非故意的疏忽或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通知保险人保险标的风险程度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不受免除,但可以受每次事故赔偿限额限制(可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投保人按日比例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增加的保险费,否则保险人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